

稅務新聞 110-1210

- 一、復職領補發薪資 報稅有訣竅。
- 二、抵稅比例計算方式 二擇一。
- 三、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依標示貼紙區分適用輔導期間。

一、復職領補發薪資 報稅有訣竅

2021-12-10 00:31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勞資糾紛落幕後，台北國稅局表示，如果被解雇的勞工勝訴復職，一次領取停職期間所有薪資時，別擔心當年度被課重稅，可以將薪水分別列入各個所屬年度，分別補稅即可。

官員指出，有些勞資糾紛的樣態，在於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直接終止與員工之間的勞動契約，因而被員工提起訴訟。

在上述樣態中，官員表示，若員工經法院判決確定獲准復職後，雇主須一次補發停職期間，也就是終止勞動契約日至復職日之間的薪資，這部分會成為員工的薪資所得，但如果全都算在補發的年度，員工也會擔心當年所得突然暴增，因而要負擔更高的所得稅。

為解決這個問題，官員說，財部過去曾提出若干函釋，針對員工勝訴復職時一次領取停職期間的薪資所得，可在辦理復職當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時，於申報書註明補發的事實及金額，並按雇主填具的補發各年度薪資所得明細表，分別併入各年度的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各年度的應補繳稅額，以免復職年度個人綜所稅負擔過重，甚至適用較高的課稅級距。

以實際案例說明，張先生日前因 A 公司違法終止勞動契約而提起訴訟，去年經法院裁判勝訴，成功復職時，一次領取 A 公司補發 2018 年至 2020 年間薪資所得共 240 萬元，各年度補發金分別是 80 萬元、120 萬元、40 萬元。

官員表示，上述案例中，張先生在今年申報 2020 年度綜所稅時，便可以在申報書註明補發的事實及金額，附上 A 公司填發的扣繳憑單，及補發各年度的薪資所得明細表，分別將 2018、2019 年度的薪資所得，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重新計算每年應補繳的綜所稅額，不必全部列入今年所得。

【2021/12/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抵稅比例計算方式 二擇一

2021-12-10 00:31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針對兼營免稅及應稅銷售的營業人，北區國稅局指出，在計算抵稅比例時，可於「比例扣抵法」或「直接扣抵法」二種方式擇一，但採用直接扣抵法後，未來三年內都要維持此模式，不能隨意變更。

官員表示，營業人因兼營免稅貨物或勞務，在申報營業稅時，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可以從「比例扣抵法」或「直接扣抵法」二者擇一，計算得扣抵的進項稅額，以及全年應納或溢付的營業稅額。

特別是直接扣抵法的模式，官員指出，相關辦法規定，營業人如果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購買貨物或勞務的實際用途，是用於應稅或免稅銷售項目，便有權利採直接扣抵法，以真實反映其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的金額。

官員表示，對大多數營業人而言，若要依帳載資料自行計算不得扣抵比例，不用事先申請，可以直接於申報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選擇直接扣抵法來辦理申報。

【2021/12/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依標示貼紙區分適用輔導期間

財政部表示，依 110 年 10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8 條及第 32 條規定，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下稱自販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者，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為兼顧實務需要，該部就使用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及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食品、飲料自販機銷售之營業人，分別給予 6 年及 1 年輔導期間；使用停車場自販機銷售之營業人，一律給予 1 年輔導期間，上開營業人於輔導期間內未能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者免處行為罰。

財政部說明，前開三類自販機，除已具備自行列印統一發票功能可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外，其餘未能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之自販機，營業人尚需時間調整機臺或採購符合規定之機型及調整資訊系統，故以營業人取得自販機時點分別訂定不同輔導期間，以利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指出，為方便消費者辨識，規劃 2 款專屬標示貼紙，以紅色及黃色區分適用 1 年及 6 年輔導期間，標示貼紙會同時列示營業人名稱、統一編號及該自販機之設備專屬編號，並敘明免開立統一發票期限，請國稅局統一印製核發並輔導營業人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逐一張貼於其所有自販機明顯位置(例如投幣口附近)，以避免買賣雙方爭議及困擾。

財政部表示，各地區國稅局未來將實地訪查，掌握營業人張貼標示貼紙情形，並確保於輔導期間屆滿前，「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自販機均已轉換具備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功能，以保障消費者索取統一發票兌獎權益。

近來有民眾反映，非屬前開三類自販機是否亦須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說明，以自販機銷售食品、飲料及停車場服務以外之其他貨物或勞務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需由營業人設籍地國稅局按營業人營業性質及能力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或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按季發單課徵營業稅；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除自販機已具備自行列印統一發票功能，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外，可於取幣(收款)時彙總開立統一發票。

新聞稿聯絡人：賦稅署 蘇靜娟科長

連絡電話：(02)23228133

發布單位：稽徵行政組

發布日期：110-12-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